

孟津县 2016 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简要说明

根据孟津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6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孟财[2015]113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编报 2016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一）基本工资：

1、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2、机关工人的岗位（技术等级）工资；3、事业单位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4、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工资等。

（二）津贴补贴及绩效工资：

1、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的津贴补贴按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标准执行；2、事业单位按批准的绩效工资方案执行；3、保留的岗位津贴，按人社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三）社会保障缴费：

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1、养老保险金按参保职工上年度基本工资总额的 20%列入单位预算；2、医疗保险金按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7%列入单位预算；3、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分别按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0.5%列入预算；4、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按单位应参保职工上年度月均工资总额 2%列入预算；5、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单位负担部分由单位在包干经费中列支。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离休费：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

和其他补贴，按审批门审批的标准计列。

(二) 退休费：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按审批门审批的标准计列。

(三) 退职费：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

(四) 抚恤金：1、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亡故后的丧葬费，按每名亡故人员 5000 元标准计算；2、牺牲病故人员遗属困难补助，按审批部门审批的标准计列。3、死亡抚恤金按规定标准由审批部门审批后执行。

(五)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退休人员安家建房费按每人 300 元计算。

(六) 住房公积金：按单位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的 12% 列入单位预算。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 办公费：按编制内在职人数计算，四大班子及公检法每人每年 2000 元，一般行政事业单位（一级机构）每人每年 1000 元，二级机构（事业）每人每年 240 元；

(二) 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提取，其中 60% 部分由县财政拨给单位，40% 部分县财政直接拨给工会。

(三) 福利费：按单位基本工资的 2.5% 提取。女工卫生费、独生子女费及防暑降温费按照规定标准在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

(四) 项目支出及专项业务费：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研究后确定。